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2 年 03 月 25 日系課程諮詢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2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2 年 0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2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 0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 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體育(三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五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		
				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
小計		8/13	8/12	3/6	5/8	2/4 或 2/6	2/4 或 2/6	1/1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6/6)	社會學 2/2 心理學 2/2				研究方法 2/2				
	小計		4/4		2/2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8/52)	管理學 3/3		現代社會學 2/2 人力資源管理 3/3	統計學(一) 3/3 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2/2	統計學(二) 3/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行銷管理 3/3	調查研究法 1/1 薪資管理 3/3 績效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一) 1/3 勞動法(二) 3/3 校外實習 2/2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專題(二) 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 系統 3/3	
	小計		3/3	5/5	11/11	9/9	10/10	6/8	4/6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至少 45 學分)	組織發展 組	經濟學(一) 3/3	企業倫理 3/3 經濟學(二)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組織管理 2/2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3/3 訓練方案規劃與評估 2/2	組織學習 3/3 組織文化 3/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3/3 財務管理 3/3	作業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產業分析 3/3	組織創新 3/3 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 2/2 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3/3 知識管理 3/3 人力資源制度個案分析 3/3
	員工發展 組	創意思考 3/3	現代心理學 2/2	人際關係 2/2	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終身學習與發展 2/2 測驗與評量 3/3	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教育科技 2/2 講師培訓實務 2/2	社會心理學 3/3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 3/3	領導學 2/2 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	適應心理學 3/3 多元文化組織行為 3/3
	員工關係 與福利組	民法 2/2 考銓制度 2/2	公司法 2/2 各國人事制度 2/2	行政學 2/2	行政法 2/2 人口與人力研究 2/2	勞動市場分析 3/3 公共關係 2/2	溝通與談判 2/2 就業安全制度 3/3 員工福利 2/2		
	語文			基礎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口語傳播 2/2		英文寫作 2/2	求職英文 2/2
	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/3	資料庫系統 3/3						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5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能力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八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